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3858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陳怡甄

電話：03-3340935轉2325

傳真：03-3370885

電子信箱：tyhsunmiracle@tychb.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桃衛醫字第10600209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醫療機構執行高濃度血小板血漿(以下簡稱PRP)之管理規範，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3月24日衛部醫字第1061662285號函(如附)辦理。
- 二、醫療機構執行高濃度血小板血漿(PRP)之醫療行為時，須經醫師專業判斷始可施行，惟應以治療為目的並具相當之科學實證基礎，且應於實施前向病人充分告知，取得其同意後方得施行；若在臨床上未具足夠之科學證據，則應申請執行人體試驗計畫。
- 三、又醫療機構執行PRP，其製備應符合感染控制之安全製備過程，且使用之離心設備應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許可之醫療器材。
- 四、另醫療廣告如擅自宣稱未具實證基礎之PRP療效或適應症，已涉違反醫療法第86條及衛生福利部105年11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7434號令，核屬醫療法第86條第7款所稱「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 五、副本抄送本市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

副本：桃園市醫師公會、桃園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

局長 蔡紫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龔建融(02)85907311
電子郵件信箱：mdfickjerry@mohw.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616622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醫療機構執行高濃度血小板血漿(以下簡稱PRP)之管理規範，請轉知轄內醫療機構遵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6年2月23日研商「高濃度血小板血漿(Platelet-Rich Plasma, PRP)」管理規範會議決議辦理。
- 二、PRP之使用，須經醫師專業判斷始可施行，惟應以治療為目的且具相當之科學實證基礎，並應於實施前向病人充分告知，取得其同意；若在臨床上未具足夠之科學證據，則應申請執行人體試驗計畫。
- 三、又醫療機構執行PRP，其製備應符合感染控制之安全製備過程，且使用之離心設備應為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許可之醫療器材。
- 四、至於坊間PRP之醫療廣告如擅自宣稱未具實證基礎之療效或適應症，已涉違反醫療法第八十六條及本部105年11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7434號令，核釋醫療法第八十六條第七款所稱「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B041000_醫事'106/03/24 13:16



1G1060020988 無附件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電2017-03-24
交12:16章

部長 陳時中



裝



訂

線